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二届山东省机构编制 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的通知

各市党委编办，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科研成果交流、推广和应用，推动科研深度嵌入改革管理工作，切实提升科研服务保障效能，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优秀科研成果评选办法》（鲁编办发〔2020〕10号），现就组织开展第二届山东省机构编制优秀科研成果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2021年以来，我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党政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等方面形成的调研报告、科研课题、论文、著作（含译著）等研究成果均可申报。成果形成时间以发表或结题时间为准。

二、申报要求

（一）调研报告需提交报告全文。

（二）科研课题需提交研究报告、鉴定证书（报告）扫描件等。

(三) 论文需提交期刊封面、目录及论文正文的扫描件(非照片),同时需提交论文电子版(从知网、万方、超星等论文数据库下载的版本)。

(四) 著作需提交封面、目录扫描件及著作原件一件。

(五) 申报成果须填写《第二届山东省机构编制优秀科研成果申报表》(见附件1),申报组织单位对成果进行汇总整理并填报《科研成果汇总表》(见附件2)。调研报告、科研课题、论文电子版需提供 word 版本。

(六) 成果文档归集于同一文件夹并以阿拉伯数字编号,《科研成果汇总表》为1号文档。文件夹命名格式为:××市成果(×年×月×日)。请将文件夹压缩为 rar 格式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七)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 1.已经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 2.公文、法律、法规等条文性文件;
- 3.在保密期内;
- 4.知识产权有争议尚未妥善解决;
- 5.在增刊上发表的文章。

(八) 遵守学术纪律。申报者文责自负,对于抄袭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利经查实的,取消其获奖奖项并通报批评,主办及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三、申报组织及时间要求

各市党委编办负责组织本地（含驻地单位）成果申报工作，要高度重视，深入宣传发动，严把质量关口，对本市拟申报成果进行审核汇总。各市党委编办请于3月31日前报1名联络人员。中央驻鲁、省直部门（单位）等的成果可直接报送。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联系人：王海光

联系电话：0531-51778097、18615318518

邮箱：sbb_xks@shandong.cn

附件：1.第二届山东省机构编制优秀科研成果申报表
2.科研成果汇总表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



附件 1

第二届山东省机构编制优秀科研成果 申 报 表

成果信息简介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调研报告、科研课题、论文、著作)					
成果形成时间					
成果已获奖情况					
调研报告类请填写					
调研组织单位			调研报告批示情况		
课题(项目)类请填写					
立项、结项单位			课题项目级别		
论文著作类成果请填写					
论文期刊名称或著作出版单位			刊物级别或书号 (ISBN)		
作者信息简介					
集体成果项(单位集体完成或者三人以上团队完成的科研成果填写此项)					
集体作者名称(单位具名或成果前三位主要贡献者)					
个人成果项(个人独立完成或者三人以内共同完成的科研成果填写此项)					
第一作者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第二作者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第三作者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集体成果项和个人成果项均填写此项					
联 系 人		手 机		邮 箱	
联系地址 (用于邮寄 获奖通报)				邮 编	

成果内容提要(主要内容、创新之处、应用价值, 600 字内)

